

证券代码：833164

证券简称：琥珀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下述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解散、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具有偿债能力；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 (八)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财务部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当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三）项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材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有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企业、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管理，应当了解合同的履行情况，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股东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及时送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